

司考民事诉讼法重点法条精读（十八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8\\_80\\_83\\_E6\\_B0\\_91\\_E4\\_c36\\_5248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6_B0_91_E4_c36_52484.htm)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

**【重点法条】** 第一百九十三条 按照规定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持有人，因票据被盗、遗失或者灭失，可以向票据支付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。依照法律规定可以申请公示催告的其他事项，适用本章规定。申请人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申请书，写明票面金额、发票人、持票人、背书人等票据主要内容和申请的理由、事实。第一百九十四条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申请，应当同时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，并在三日内发出公告，催促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。公示催告的期间，由人民法院根据情况决定，但不得少于六十日。第一百九十五条 支付人收到人民法院停止支付的通知，应当停止支付，至公示催告程序终结。公示催告期间，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第一百九十八条 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在判决前向人民法院申报的，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判决公告之日起一年内，可以向作出判决的人民法院起诉。**【相关法条】**《民诉意见》第230、232、234条。**【意思分解】** 公示催告程序亦非司法考试重点。考生可作一般了解：1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条件和管辖法院(第193条)。2受理公示催告申请的效力：通知支付人停止支付，并在3日内发出申报权利的公告，公告期不少于60日(第194条)。3特别注意第198条：1年为除斥期间。**【不要混淆】** 1公示催告与除权判决是不同的，除权判决经依申请作出(《民诉意见》第232条)。2依《民诉意见》第234条，审理公示催告案，可实行独任制；但宣告票据无效，应组

成合议庭审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